

附表 3

(機關全銜) 年 月辦理「觀光旅館、旅館」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成果表			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月份	驗證家數	符合規定家數	不合規定家數
月	家	家	家
該年度 應驗證家數	該年度 已驗證家數	該年度驗證 符合規定家數	該年度驗證 不合規定家數
家	家	家	家
一、應辦理驗證場所，係指依本署訂頒之「觀光旅館、旅館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」適用之對象。			
二、各消防機關應調查轄內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場所，並建立完整名冊資料備查。			
三、各消防機關應指導協調轄內觀光旅館、旅館等場所管理權人，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每年並予以驗證至少乙次，業者每次配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活動，得視同辦理滅火、通報及避難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乙次。			
四、有關辦理本計畫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之執行成果，請於翌月 10 日前填送本署彙辦，如無具體成果，亦請填報空表傳送。另每月 1 月 10 所報之年度數據，應為上一年度全年之總數。			
五、各單位應彙整驗證情形之成果資料庫，對於驗證結果不合規定者，應要求再驗證並列為追蹤管制對象。			

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